

國立北斗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在校生 取得乙級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

98.2.27 行政會報通過實施

106 年 3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實施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校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，特訂定「國立北斗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在校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，為本校各學制(日間部,進修部)之在校生及指導教師。
- 第三條 為配合政府政策暨尊重各科認可之專業技術證照，凡本校在校生取得國家認可，或通過各科認可之乙級以上技術證照者，得給予獎勵。國家證照依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」認定或本校各科認可之技術證照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在校生凡符合資格者，將於每學期技能檢定完畢後各科彙整，實習處就業組提出獎勵申請，核可後由家長會頒發每名獎勵金 500 元整。
- 第五條 凡指導學生取得乙級證照人數達 10 人(含)以上，則該指導教師由實習處統一簽報獎勵乙次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所獎勵，相同職類及級別在校期間僅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每年全體畢業生中將遴選最優前 3-5 名同學頒發北斗家商技優獎獎勵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提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北斗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在校生取得乙級專業 技術證照獎勵比照表

證照職種	級別	獎勵	獎勵 方式	備註
電腦軟體應用、 電腦軟體設計、 電腦硬體裝修、 圖文組版、 印前製程 視覺傳達、 會計事務、 國貿業務、 美容、 女子美髮、 男子理髮、 中餐烹調 烘焙食品	乙級或單 一級別職 種	由家長會頒 發每名獎勵 金 500 元整	集會 時間 公開 表揚	除左列所提 之證照以 外，經教育部 認可，相當乙 級技術士證 照程度之專 業證照，亦可 申請。